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能力評估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
就讀學校		科別		
學校業務 承 辦 人		電話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註:本表填寫後,請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(含自辦區)提出申請。

-----(請勿撕開)

以下由主襄試評估後填寫,再請分區將本表連同其他借用之評估工具一併寄回鑑定中心

能力評估結果

科目	職業能力	基礎語文	基礎數學	社會適應	總分
	0~50	0~15	0~15	0~20	100
分數					

主試簽名:

襄試簽名:

施測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